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357號
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香繼光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林美碧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黃崇泰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98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受裁定人即被告(下稱受裁定人)與原告黃崇泰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162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受裁定人負擔百分之78，餘由原告負擔而告確定在案。又系爭事件業經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469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(下同)2,980元，並已由原告繳納其中3分之1即993元在案，其餘1,987元則依首揭勞動事件法規定而暫免繳納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

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受裁定人就上開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，應負擔其中百分之78即2,324元（計算式：2,980×78/100＝2,32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惟上開因暫免繳納而尚未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僅餘1,987元，故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即為1,987元，並依法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